

# 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招标要求

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4 年 11 月—2025 年 4 月产品运输线路进行招标，现将有关招标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：28 万吨卷纸公路运输（潍坊、德州各 14 万吨）

二、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（以招标书到公司为准）

三、运输线路：潍坊、德州平原县至全国各地，具体见招标书附件，原则上每家单位根据现有运输优势选择**不超过 4 条线路**进行报价。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：

1、接受法人企业投标，注册资本须在 100 万元以上且资信良好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。

2、公司须自有不少于 5 辆的国五及以上半挂车辆，且实际用于投标线路的运输。

3、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，能够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具备纸品行业运输经验的优先。

四、招标形式：电话议标

1、10 月 18 日开标；各门点运量\*报价计算该线路总费用，由低到高排名，每条线路淘汰报价最高的一到两家公司。

2、10 月 21 日组织第一次议标；通报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报价的各公司排名情况，并准备二次报价。

3、10 月 23 日整理二次报价排名情况，淘汰 50%投标公司。

4、10 月 24 日组织剩余 50%投标公司进行最后一次报价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对以上时间安排进行调整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招标须知：

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方缴纳伍万元（如潍坊、德州两厂区都参加，需分别缴纳伍万元）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要求在2024年10月15日16:00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，发放标书。可以用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竞标。双方已有合作并在我公司有未结算运费的，可出具承诺书承诺从未结算运费中扣出相同数额作为投标保证金。

投标保证金电汇资料（请汇入相应账户内）：

（1）单位名称：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

账号：802110201421003612

（2）单位名称：汇胜集团平原纸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平原支行

账号：1612004009200078979

注：招标结束后，中标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业务开展的运输保证金，不再返还。未中标方运输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。

## 2、投标文件送达：

首次报价，需将招标书、企业简介、公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、工商登记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证明、自有车辆证明、报价邮箱授权书等材料，用特快专递邮寄或用档案袋封存加盖公章后直接送我公司：杜婷婷，0536-7528123/8661106

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潍水东街10999号汇胜集团

二、三次报价采取邮件报价方式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，视同维持上一次报价。接收邮箱 [hsxs@huishenggroup.com](mailto:hsxs@huishenggroup.com)

3、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不得涂改，如有涂改视同作废。

4、参加投标人员为投标方法定代表人，若委托他人投标，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的正本授权书，否则不予参加竞标。

5、标书必须密封，封口处加盖投标方印章且注明日期。

6、投标截止时间后，任何形式的投标均无效。

7、投标方未按规定时间参与投标，视为自动放弃，投标保证金不退还；如发现投标方存在串标或其他违规现象，视为恶意竞标，按本招标要求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六、招标说明：

1、付款方式：运输方根据派车单及运输结算单当月开具自己单位的运输发票，并在备注栏中根据税务局的要求列明使用车辆信息，于每月 20 日前交我公司，次月 30 日前全额电汇付款。

2、运输量：所有运输计划，按实际发货量确定；每车运输计划按照 34 吨生产，根据产品规格和生产情况上下浮动 2 吨；对于每车两地卸货的运输计划，同一运输单价的属于正常运输，不同运输单价的每车加价 200 元。

3、招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中标方需签订运输合同，合同有效期为 6 个月；中标方需上缴公司运输保证金壹拾万元；中标后由于运输方原因不签订合同和不提供运输服务视为恶意竞标，按本招标书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4、中标方需保证产品运输安全、快捷、准确、优质，运输车辆需在安排运输任务当日 17:30 前到达公司驻地，省内 24 小时内、省外 40 小时内（新疆等偏远地区除外）送到公司指定的卸货地点，特殊情况按公司要求执行。

5、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、货差及延误送货，按我公司过磅单、送货回执单、对方公司入库单或检验单为依据。货损由运输车辆承担全部损失。延误送货每 1 小时收取延迟违约金 100 元。一个月累计三次延误送货，取消承包资格，运输保证金不退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。

6、在承包期内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，首先必须无条件保证产品正常运输，然后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另行协商解决。

7、中标单位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排放要求，切实配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优先安排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运车辆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运车辆或新能源车辆。如中标方在承包期内不能按时组织车辆承运，我公司有权利自行寻找运输车辆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我公司对货物保留另行安排运输的权利。

8、未确认价格的门点出现发货情况的参照周边地区和市场价格定价。

9、本《运输业务招标书》及附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凡恶意竞标者，公司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（或运输保证金），取消其承包方资格，并永不再与其发生业务。